附件1

**笔试疫情防控须知**

1. 根据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对14天内来自陆路边境口岸县（市、区）或发生本土疫情省份的人员，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管控地区的，实施“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”；其它地区的，须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到住地24小时内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落实14天社区健康监测，每7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；对14天内来自无本土疫情省份的人员，需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鄂。

二、考生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近期应避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自觉减少外出，避免人员聚集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。如有行程涉及到本土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报告省份的，请及时向招聘单位报备。

三、考生应密切关注我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可在微信“国务院客户端”了解武汉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，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安排返（来）汉时间。**考生应在考前完成新冠疫苗的接种程序，如不能接种应提供相关医学证明。**考前注意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，笔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。

四、笔试实行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制度，考生需提前下载打印《考生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仔细阅读相关条款，如实填写考前28天内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，并签名（捺手印）确认。考生如涉及《考生健康信息承诺书》中第1项的，不可参加此次笔试；涉及第2至11项所列情形的，应当按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落实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。

五、笔试当天，考生须携带**准考证**、有效**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）**、**《考生健康信息承诺书》**、入场当天武汉市**48小时内武汉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**参加笔试。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。健康码为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卡且到访地无星号标记，健康状况正常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，可正常参加笔试。**资料不齐或不配合现场安全检查者不予入场。**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，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六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、隔离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七、本须知发布后，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等有新规定和要求的，以新要求为准。